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